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嘉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嘉蕙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吳嘉蕙為劉○○之雇主，兩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中午12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辦公室內，因故發生爭執，吳嘉蕙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劉○○之雙頰及上臂，並以手機丟擲劉○○之頭部，致劉○○受有腦震盪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吳嘉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（見警卷第1至3頁、偵卷第6至7頁）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劉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（見警卷第5至7頁、偵卷第7至8頁）。

(三)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警卷第9、11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糾紛，竟毆打告訴人之成傷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

01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
02 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
03 況為小康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4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吳明蓉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2 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